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考試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1/30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考試規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考試制度，維持試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考生遲到二十分鐘，不得進場，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出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三條 考生入場後，依公布之座號入座，監試人員得依需要變更座位順序。
- 第四條 考生除攜帶應考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及具有計算、通訊、照相記憶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。電子相關設備必須關閉電源並放置於考試範圍以外的區域，不得發出任何聲響(包含震動)，違者得由開課教師決定扣減該考次成績。
如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，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他人竊窺等作弊情事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另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惟試題註明可使用計算機、書籍、計算表或字典等，則不在限制之列。
- 第五條 考生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未帶者，經任課教師或同班同學證明身分後，准予應試。
- 第六條 試題印刷不清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七條 考試時間終了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應於考試當天起三日內完成請假申請，請假經核准者准允補考。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。
學生如因突發傷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，最遲於應試前三日繳交申請表至教務處，經本校資源教室評估學生需求、考試科目特性及老師同意後，於考試前一日回覆審核結果，以提供適當試場及其他調整服務。
- 第九條 考生未交卷即行出場者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考生有本規則所定各種情事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學生因突發傷病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

103年05月13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3210132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5月20日公告)
103年10月30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210384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1日公告)
112年06月01日	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日112210151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06月12日公告)
112年11月30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12月04日112210330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12月7日公告)